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MP-090

發 行 單 位：稽 核 室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日 頒訂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90
	版 本	第 九 版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頁 次	第2頁
	訂定日期	111年06月16日

目	錄	頁 次
第 一 條：依據		3
第 二 條：目的		3
第 三 條：適用範圍		3
第 四 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3
第 五 條：經營及避險之策略		3
第 六 條：權責劃分		4
第 七 條：交易種類及額度		4~5
第 八 條：停損點之設定及管理報表之製作		5
第 九 條：交易之執行		5
第 十 條：會計處理方式		6
第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		6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		6~7
第十三條：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7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		7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		8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改		8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90
	版 本	第 九 版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頁 次	第3頁
	訂定日期	111年06月16日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

係為保證本公司投資安全，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所產生之外幣需求與供給相當。
2. 財會部為外匯操作主辦單位並於每月應編製「外幣部位預計表」及「外匯操作明細表」，以為外匯操作之依據，並應按月對外匯操作績效檢討。
3. 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預計未來六個月內因營運所產生之進出口之外幣需求（負債）及供給（資產）互抵之外幣淨部位總額。

第五條 經營及避險之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其交易目的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亦即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90
	版 本	第 九 版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頁 次	第4頁
	訂定日期	111年06月16日

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來往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第六條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

(1) 外匯管理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適時掌握，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做參考。並接受總經理的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

(2) 負責提供本公司各種幣別之外匯部位資訊及交易執行。

2. 會計部門：

帳務處理及交易內容之確認。

3. 稽核部門：

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交易種類及額度

1. 本公司僅限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其中選擇權交易僅得操作買方選擇權。所謂避險性係指對現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商品之交易予以降低。

2. 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上限、每月交割總金額及授權層級：

單筆交易上限	每月交割總金額	授權層級
美金50萬元(含)以下(或等值貨幣)	美金200萬元(含)以下(或等值貨幣)	財務部主管
美金50萬元以上100萬元(含)以下(或等值貨幣)	美金200萬元以上300萬元(含)以下(或等值貨幣)	總經理
美金100萬元以上150萬元(含)	美金300萬元以上400萬元(含)	董事長、一位獨立董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90
	版 本	第 九 版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頁 次	第5頁
	訂定日期	111年06月16日

以下(或等值貨幣)	以下(或等值貨幣)	(具財經背景)
美金150萬元以上(或等值貨幣)	美金400萬元以上(或等值貨幣)	董事長、一位獨立董事 (具財經背景)及董事會

上述之董事會需在全體獨立董事皆出席之情況，獨立董事全數同意且以出席董事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方具有效力。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定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八條 停損點之設定及管理報表之製作

1. 損失上限之訂定：
2. 避險性交易因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得隨時召集相關人員開會討論之。若年度交易累計損失達美金30萬元，即停止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並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決定後續處理情形。管理報表之製作：每週或半月定期評估當期淨損益，並將部位製成週報或半月報表供財務部主管及月報表供高級管理階層參考評估。

第九條 交易之執行

1. 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於購入時經辦人員應填「外匯交易申請單」，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本處理程序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第七條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財務之轉帳傳票，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2. 交易確認：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3. 契約簽定：依據上述第七條事先取得書面核准，再委由董事長與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交易契約。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90
	版 本	第 九 版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頁 次	第6頁
	訂定日期	111年06月16日

4. 執行流程：依本處理程序，嚴格遵行辦理。

第十條 會計處理方式：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第三十四號公報、三十六號公報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額度往來之銀行。
2.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OTC(Over-the-counter)為主，目前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管理部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上述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銀行)之信用狀況亦須隨時注意。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之確認應立即知會稽核部門。
2. 每筆交易完成後(經常性即期交易除外)，交易人員最遲於次一工作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90
	版 本	第 九 版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頁 次	第7頁
	訂定日期	111年06月16日

前，填具成交單經核准後交予確認人員，確認人員就銀行寄來之確認單與本公司交易成交單，核對無誤後予以用印，並將其中一聯擲回承作銀行，另一聯交由財務部留存。

3. 交易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和稽核部門人員執行部位之勾稽。
4. 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交易變動時每日製表呈財務部主管核閱。

第十三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稽核部門主管承董事會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管並按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財務主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具財經背景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財務部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呈核。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1. 稽核部門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若發現重大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2. 稽核部門於次年二月底前應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90
	版 本	第 九 版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頁 次	第8頁
	訂定日期	111年06月16日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2.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八條規定之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改：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歷次修訂時間: 91年11月29日

92年06月27日

95年11月22日

96年11月16日

96年11月29日

99年12月14日

100年04月21日

108年06月12日

111年06月16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MP-090
	版 本	第 九 版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頁 次	第9頁
	訂定日期	111年06月16日